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145号

邓添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邓添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145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邓添辉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397515.17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395459.93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的拖欠利息2048.02元、拖欠罚息7.22元)，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395459.93元为基数，按440101779—2012-20161543271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对被告邓添辉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新兴路12号骏景湾豪庭6幢3104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邓添辉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